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5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郭素春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江義雄  
管碧玲 楊瓊瓔 陳淑慧 黃志雄 洪秀柱 林淑芬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廖國棟 葉宜津 賴士葆 盧秀燕 林滄敏  
彭紹瑾 陳明文 翁金珠 潘孟安 陳杰 黃偉哲  
簡東明 林德福 簡肇棟 丁守中 呂學樟 孔文吉  
郭榮宗 徐耀昌 吳清池 潘維剛 劉盛良 羅淑蕾  
鄭汝芬 蘇震清 李復興 蔡錦隆 廖婉汝 林明溱  
林建榮 馬文君 朱鳳芝 吳育昇 楊麗環 黃仁杼  
康世儒 侯彩鳳 高金素梅 陳福海 顏清標 羅明才  
林炳坤 張慶忠 費鴻泰 翁重鈞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江啟臣率同有關人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 周功鑫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張惟明  
專門委員 林美杏

主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11 月 8 日)

###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新聞局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趙麗雲、鄭金玲、楊瓊瓔、蔣乃辛、江義雄、郭素春、黃志雄、管碧玲、丁守中、林淑芬、洪秀柱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新聞局江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金玲、陳淑慧、江義雄、林淑芬、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 項 新聞局原列 293 萬 5,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93 萬 5,000 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新聞局 2,9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 項 新聞局 2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 項 新聞局 460 萬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43 億 8,977 萬元，減列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300 萬元（含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200 萬元及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

100萬元、第4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593萬1,000元(含第1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萬元及第3節「出版事業輔導」493萬1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993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3億7,983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5項：

(一)凍結第1目「國際新聞業務」第2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800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二)凍結第1目「國際新聞業務」第3節「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600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洪秀柱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三)凍結第2目「一般行政」1億元(含「業務費」2,035萬6千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洪秀柱  
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江義雄)

(四)凍結第3目「國內新聞業務」第1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50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五)凍結第4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1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00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蔣乃辛  
楊瓊瓔 鄭金玲)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六)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蔣乃辛 楊瓊瓔 林淑芬  
鄭金玲 郭素春 洪秀柱  
江義雄)

(七)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經費」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洪秀柱 趙麗雲  
連署人：管碧玲 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江義雄)

(八)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5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楊瓊瓔 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陳亭妃  
江義雄 洪秀柱 管碧玲  
林淑芬)

(九)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鄭金玲 楊瓊瓔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蔣乃辛)

(十)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楊瓊瓔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蔣乃辛)

(十一)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楊瓊瓔  
洪秀柱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孔文吉)

(十二)新聞局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與施政重點，每年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然新聞局政令宣導管道仍以傳統平面與電子媒體為主，為因應科技多元化且擴大宣導效果，新聞局應研議在各類新興媒體管道(如噗浪、臉書等)設置政令宣導專區之可行性，以提升各類媒體使用之民眾對政府政策的了解與支持。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三)新聞局自 99 年起辦理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分別已匡列 50 餘億元、64 餘億元與 21 餘億元做為中長程計畫發展使用，然計畫執行迄今，恐因政府財政分配問題致使後續經費未能如期編列，若經費未能如預期，則計畫內容亦應隨之酌予刪減或調整。為確保三大旗艦計畫之執行，爰要求新聞局重新檢討三大旗艦計畫內容，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四)有鑒於流行音樂產業為最具輸出能量與市場競爭力之產業，且行政院業已編列數十億經費執行流行音樂旗艦計畫，顯見本產業已成為政府發展之重點領域。然過去多年，流行

音樂業務始終劃歸於新聞局出版處，限縮流行音樂領域之發展。面臨組織改造在即，新聞局應將流行音樂業務規劃成立專責單位，獨立處理業務，俟組織改造完成後，此專責單位得以發揮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之最大優勢，厚植國家軟實力。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五)新聞局自 95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然迄今核定之預算超過 44 億元，實際執行卻不到五成，不僅站台建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業者製作數位化高畫質內容成效亦有待加強，整體計畫對於提升台灣數位內容品質之目標有待檢討，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數位建置計畫之執行、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六)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今(99)年 12 月 3 日屆滿，立法院已提出審查委員名單，為促使公視真正朝公共獨立之公共媒體發展，請新聞局於審查會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連署人：洪秀柱 趙麗雲)

(十七)新聞局自 99 年度起至 103 年度辦理「電影產業 5 年旗艦計畫」，但衡觀近年補助國片業者拍攝中、大型電影均未達到計畫目標之片數，且國片市場占有率及國內國片觀影人口數未升反降，而 96 年至 98 年度補助國片業者拍攝中、大型電影中，只有一部票房略高於補助金外，其餘票房金額多距離補助金有相當之差距，建請新聞局澈底檢討以往年度執行之缺失，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十八)查媒體受限於報導篇幅僅擷取政府政策部分內容進行報導，使民眾無法全盤瞭解，產生誤會，新聞局作為政府施政之傳播者，應肩負即時修正之工作，爰建請新聞局應加強與國內國外媒體連結的管道，適時提供正確資訊，並針對錯誤訊息即時更正，以免誤導視聽，造成一般民眾之誤解。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十九)有鑒於獲新聞局輔導金影片「渺渺」參加墨爾本影展報名資料上，未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展，該局係採被動查證方式處理且目前正在訴訟中，建請新聞局未來對違反輔導金規定者應立即辦理撤銷，積極追回輔導金及賠償金。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楊瓊瓔 江義雄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公視基金會、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國家電影資料館，100年度仰賴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已超過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50%以上，甚至有超過80%以上者，顯示此5家財團法人財務自籌比率偏低，且經查其人事費占當年度收入比率甚高，故建請新聞局檢討每年度編列鉅額經費捐助上述財團法人之必要性，也應加強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出開源節流計畫，並檢討其薪資標準及人力運用，以提高其財務效能與競爭力。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楊瓊瓔 江義雄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一)1、立法院已依院會決議提出第5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單，鑒於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任期將於今(99)年12月3日屆滿，應即刻召開審查委員會，依法完成第5屆董、監事選任作業，俾維公視基金會

後續營運。

2、復為完備我國公共媒體發展進程，行政院及新聞局應繼續進行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除就公廣集團整體發展、營運架構等做全面檢視，以提高公共媒體營運效能及回應社會期待，並應檢討第四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爭議起源，就公視董監事提名程序、審查過程、公共參與等，廣納公聽建言，納入修法參考。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蔣乃辛 楊瓊瓔 江義雄）

(二十二)因應政府行政組織精簡，新聞局將於民國 100 年結束後分別併入外交部、文化部。行政院已於 99 年 7 月 9 日核定通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將台南分台遷併褒忠分台，並從 100 年起至 102 年執行計畫，爰要求新聞局未來併入部會後必須基於政策延續性、完整性，依照計畫期程繼續編列預算推動，落實完成台南分台遷建計畫，以符合地方期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三)近年來新聞局推動補助國片，但國片票房未見成長，市場占有率未升反降，並未有效達到提升國片市場占有率之預期效益。爰要求新聞局應檢討以往年度執行缺失，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四)行政院新聞局針對取締非法錄影節目帶、違映電影…等之罰款收入本身執行不力，相關取締違法工作雖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惟績效欠缺，為改善行政執行不力，保護合法業者權益，建請行政院新聞局提出具體改善執行取締違法保護合法之有效措施，俾貫徹達成罰金罰鍰預算之執行率。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二十五)行政院新聞局嗣後不得將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之業務計畫內容，逕行編列於預算案中，送請立法院審議，混淆預算籌編與審議之制衡過程，倘再行編列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就該預算內容予以退回不予審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洪秀柱 趙麗雲)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10 日)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鄭金玲、林淑芬、蔣乃辛、江義雄、趙麗雲、楊麗環、郭素春、陳明文、黃志雄、洪秀柱、翁重鈞、管碧玲、徐耀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金玲、陳淑慧、江義雄、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 億 3,722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22 萬 3,000 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737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中「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權利金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37 萬 1,000 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9 億 6,162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文物展覽」中「文物展出」之「康熙大帝與路易十四大展暨歌舞劇」200 萬元、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1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26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軟硬體設備」160 萬 6,000 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4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蔣乃辛 江義雄  
連署人：黃志雄 鄭金玲 陳明文)

(三)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文創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6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趙麗雲 黃志雄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洪秀柱 鄭金玲 陳明文)

(四)因應高科技發展，推動博物館數位化已成世界潮流，故宮迄今雖已完成部分文物檔案建置，然計畫僅剩最後 2 年時間，仍有大量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等礙於人力與經費無法順利完成數位化。故宮應以打造國際一流數位化典藏資料庫為目標，克服各種困難，於本計畫預訂時程內完成數位典藏計畫，以提升故宮文物展覽之深度與廣度，創造故宮新價值。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五)為加速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且打開故宮國際知名度，故宮應積極與企業合作，共同行銷「故宮」品牌。且在圖像與品牌授權作業流程上保持彈性、簡化手續，以吸引更多民間企業參與，藉此鼓勵大眾廣泛使用故宮圖像，開創各類文創商品，達成文化行銷故宮之目的。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六)故宮南院整體興建工程延宕多年，雖今已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然營建署僅負責博物館正館興建，卻未包含博物館周邊

景觀與路徑設計工程，為發揮南院實質效益，故宮應儘速與營建署研議一期工程整體規劃，致使南院故宮於一期開館時能發揮應有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七)故宮博物院以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文物之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除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亦有奪取國家資源之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在審查 98 年、99 年預算時通過主決議，要求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之出版品、紀念品或餐飲服務等收入，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繳庫，以符法制。但故宮至今未能完成法制化工作，爰要求故宮應立即進行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法制化工作。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郭素春 蔣乃辛)

(八)故宮博物院為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編列經費 2,500 餘萬元，開發故宮文物線上遊戲「神氣活現」，希望透過數位互動，將精緻文物提供大眾欣賞，立意甚佳，惟案經監察院調查卻發現，故宮執行本計劃時並未切實依照採購契約進行驗收，又無力驗證成品之完整性，且於承包商無力營運時，也無法接手經營，導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效能，疏失事證明確，已依法提出糾正；僉以時值國家財政日趨困窘之際，政府機關對於經辦之採購案，應本節約原則，審慎編列落實執行，避免浪費公帑乃應有基本態度。爰要求故宮針對本案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將該項線上遊戲已產製的各項資產，活化再善加利用，其後續推動成果，亦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江義雄 黃志雄)

(九)查故宮博物院自 90 年度起將辦理不定期文物抽點作業列為該院之年度施政目標，每年約盤點 1 千至 2 千件文物，而自 78

年度辦理全面清點後，即未再行全面清查，此次進行之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開始，預計至 100 年完成，惟 20 年一次的全面總清查能即時、有效地發現異狀，確保文物安全無虞，容有疑義；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文物盤點工作，縮短全面總清查之間隔，以確保文物安全及價值。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復將故宮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另行委託由員工成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除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亦有奪取國家資源之嫌；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檢討員工消費合作社之適法性，杜絕外界爭議，健全體制。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一)故宮博物院尚有許多院藏文物品尚未公諸於世，但近年來常態性辦理交流展次數及比例逐年增加，且其展覽主題是否妥適？是否會排擠故宮之院藏文物？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完整檢討評估，以避免排擠故宮院藏文物之展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二)故宮博物院之宿舍環境相當優雅且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不僅存在月付 800 元房屋津貼之不符使用對價問題，竟有近半數宿舍由非現職人員使用，影響現職人員權益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全面檢討宿舍管理措施及住宿費用價格。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三)故宮對外宣稱已經停止分配合作社受託業務之盈餘，但目前

仍以各項費用及公益金方式支出各項社員福利，致故宮員工享有高於一般合作社社員之福利，且係以國有財產孳息支應，明顯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合作社法及內政部解釋令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停止違法事項。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四)基於文化分權的概念，2004 年行政院核定了故宮南院興建計畫，惟興建工程一再延宕，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故宮南院興建計畫屢次修正，故宮南院至今遲未動工。故宮南院所需總經費為 79.3 億元，截至今年為止共編列 36.6 億元，剩餘 42.7 億元，行政院於修正計畫中將故宮南院開館日期訂於 2015 年，爰要求故宮南院剩餘的 42.7 億元籌建經費，必須在未來 4 年編列完成，並於 2015 年如期完工開館試營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明文）

(十五)有鑒於故宮主管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販售之故宮翠玉白菜禮品，因標註「中國製」引起各界撻伐，建請未來故宮各項文物複製、仿製及藝術品之製造，應該標註「中華民國製」或「台灣製」，以保障故宮所販售藝術紀念品的品質。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黃志雄）

(十六)故宮為國家級博物館，近年來隨開放中國觀光客，使觀光遊客人數增加快速，卻也讓參觀品質日益下降，如故宮展覽場地原已不足，但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故宮正館主要展示館場比例卻已達五分之一，顯不符比例，且人潮擁擠、吵雜已嚴重影響參觀品質，又供貨中心、餐廳等營業場所林立，商業行為和展覽室動線交錯，和國家博物館所應呈現之文化藝術有極大落差，建請故宮應針對目前面臨參觀品質低落問題及未澈底落實遊客總量管制之問題研擬改善方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七)故宮雖停止分配合作社受託業務之盈餘，卻仍以各項費用及公益金方式列支各項社員福利，且以國有財產孳息支應，顯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合作社法及內政部解釋令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應澈底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八)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及管理費規定」，使用故宮藏品圖像無論是營利或是學術用途均收費，甚至用於文具、餐具等仍需故宮洽談比例制權利金。

反觀「故宮晶華」自 97 年 3 月起取得授權合計 14 項文物圖像裝點打造宮廷文化特色餐飲空間、媒體廣告等，故宮卻以「故宮晶華」已繳交整體經營權利金，以及願意贊助公共區域夜間照明用電費用為由，合理化自身行為。

然依據雙方的 BOT 合約，所列經營權利金並未包含圖像使用授權費用。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與故宮晶華公司協議故宮文物圖像授權使用權利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出席說明。

五、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